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晏宸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78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晏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iPhone 14 Pro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沒收。未扣案之工作證壹張、偽造收據壹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晏宸與林鈺崑（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689、1732號判決審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順金通」、「金剛經」、「山海經」等人及渠等（不包括張晏宸）所屬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林鈺崑負責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先行印製偽造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利時公司）工作證及收據，復佯裝為正利時公司之經辦員「趙良平」，向被害人收取款項，擔任面交車手工作；張晏宸則擔任收水車手，負責收取面交車手向被害人收取之款項，並均約定有不詳之報酬。謀意既定，本案詐欺集

01 團不詳成員即自113年3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仁
02 勳(AI教父)」、「劉曉彤」、「柴鼠brother」、「85克當
03 沖日內波日記」、「梁雨欣」、「李曉冉」及「鄭萱萱」等
04 人與簡瑾怡聯繫，佯稱可下載APP投資獲利等語，致簡瑾怡
05 陷於錯誤，先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面交現金與本案詐
06 欺集團指定之人。後簡瑾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嗣本案詐欺
07 集團不詳成員再次向簡瑾怡施以前開詐術，要求簡瑾怡交付
08 新臺幣（下同）180萬元款項，簡瑾怡便事先與警方聯繫，
09 並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9月26日下午2
10 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便利超商
11 二聖店以面交方式交付180萬元，由林鈺崑依本案詐欺集團
12 成員之指示，於約定時間前往上開地點，並持事先列印偽造
13 之「正利時公司」工作證、收據，假扮該公司專員「趙良
14 平」向簡瑾怡收取餌鈔180萬元，並當場持偽造之「正利時
15 公司」收款收據單1張，並於收據上偽簽「趙良平」之簽
16 名，交付簡瑾怡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正利時公司、趙良
17 平之業務管理正確性、商譽及公共信用權益。待林鈺崑取款
18 後再於同日至桃園市觀音區十全路公園將上開款項以牛皮紙
19 袋裝並交付與張晏宸，惟張晏宸發現牛皮紙袋內之鈔票係假
20 鈔，致未能取得款項而未遂。

21 二、本案之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晏宸於本院準備程
22 序、審理中之自白」、「同案被告林鈺崑於本院準備程序、
23 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4 件）。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罪名：

27 核被告張晏宸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28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
29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30 (二)共同正犯之說明：

31 被告張晏宸與同案被告林鈺崑，以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

01 成員間，對於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2 犯。

03 (三)罪數之認定：

- 04 1.被告張晏宸就本案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5 為，而其偽造之收據等私文書、工作證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06 為，應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7 2.被告張晏宸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8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
09 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0 (四)刑之減輕：

- 11 1.被告張晏宸所為，因被害人早已察覺有異而事先報警處理，
12 並未陷於錯誤，且係交付裝有假鈔之牛皮紙袋予被告林鈺
13 崑，被告林鈺崑收取後再交予被告張晏宸，足見被告張晏宸
14 就該部分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僅止於未遂階段，
15 而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三人以上共同
16 詐欺取財之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7 2.被告張晏宸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
18 犯行，且卷內亦乏被告張晏宸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或任何財
19 產上利益之證據，爰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20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1 (五)量刑審酌：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晏宸不思以正當方式
23 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收水之工
24 作，與詐欺集團成員牟取不法報酬，其所為不當，應予非
25 難，並考量被告張晏宸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張
26 晏宸前案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27 佐，暨斟酌被告張晏宸迄今未獲本案被害人之諒解或實際填
28 補其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張晏宸於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
29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四、沒收：

- 31 (一)扣案之iPhone 14 Pro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IMEI：

01 0000000000000000))，係被告張晏宸與「順金通」聯絡所使
02 用乙節，業據被告張晏宸於偵查中供述在案（見113偵46786
03 卷第142頁），足見前揭扣案手機係供被告張晏宸本案犯罪
04 所用之物，爰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
05 屬於被告張晏宸與否，宣告沒收。

06 (二)未扣案之「趙良平」工作證1張、偽造收據1紙，均係供被告
07 張晏宸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08 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張晏宸與否，宣告沒收，並諭知於
0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0 (三)被告張晏宸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有跟「順金通」約定
11 報酬2,000元，但本案我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113金訴
12 1689卷第243、244頁），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亦乏證據可資
13 認定被告張晏宸有何因轉匯上開款項而獲有報酬或因而免除
14 債務之情形，爰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四)另扣案之3萬200元現金，被告張晏宸於偵查中供稱：是我工
16 作的薪水等語（見113偵46786卷第142頁），卷內亦無證據
17 證明屬被告張晏宸本案犯行之報酬，爰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
18 收或追徵。

19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0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張晏宸係與同案被告林鈺崑，以及上開
21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之犯意
22 聯絡而為上開犯行。因認被告張晏宸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等語。惟查：

24 (一)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
25 （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降低洗
26 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應從行為人
27 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
28 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
29 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接危險，若是，
30 應認已著手（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參照）。

31 (二)經查，同案被告林鈺崑於案發時、地，欲向本案被害人收取

01 款項時，因被害人早已察覺有異而訴警處理，並未陷於錯
02 誤，且係交付裝有假鈔之牛皮紙袋予同案被告林鈺崑，同案
03 被告林鈺崑再交予被告張晏宸，自無可供掩飾或隱匿本質、
04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之洗錢標
05 的，進而無從著手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再者，被告張
06 晏宸、同案被告林鈺崑於面交款項及收取款項時，全程皆已
07 在埋伏員警之掌控之下，並旋為警員即時查獲，則被告張晏
08 宸、同案被告林鈺崑及所屬詐欺集團事實上既已無從取得該
09 不法所得，自難認被告張晏宸之行為已產生製造資金流動軌
10 跡斷點之危險，揆諸上開說明，不能認為被告張晏宸已著手
11 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尚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12 項、第1項洗錢未遂罪之構成要件未符，無從以該項罪責相
13 繩，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因起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被
14 告張晏宸前經認定有罪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
15 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間具想像競合犯之裁
16 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上訴
28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許欣捷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6786號

25 被 告 林鈺崑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號

27 （現在法務部○○○○○○○○○羈押
28 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張晏宸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 一 人

04 選任辯護人 陳忠順律師

0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鈺崑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前之
09 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順金通」、
10 「金剛經」、「山海經」及張晏宸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
11 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
12 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林鈺崑、張晏宸與上開
13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
14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5 之犯意聯絡，由林鈺崑負責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先
16 行印製偽造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利時公司）工
17 作證及收據，復佯裝為正利時公司之經辦員「趙良平」，向
18 被害人收取款項，擔任面交車手工作；張晏宸則擔任收水車
19 手，負責收取面交車手向被害人收取之款項，並均約定有不
20 詳之報酬。謀意既定，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3月
21 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仁勳(AI教父)」、「劉曉
22 彤」、「柴鼠brother」、「85克當沖日內波日記」、「梁
23 雨欣」、「李曉冉」及「鄭萱萱」等人與簡瑾怡聯繫，佯稱
24 可下載APP投資獲利云云，致簡瑾怡陷於錯誤，先後依指示
25 匯款至指定帳戶、面交現金與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後簡
26 瑾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次向簡
27 瑾怡施以前開詐術，要求簡瑾怡交付新臺幣（下同）180萬
28 元款項，簡瑾怡便事先與警方聯繫，並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
29 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9月26日下午14時30分許，在桃園市○
30 ○區○○路000號之萊爾富便利超商二聖店以面交方式交付1
31 80萬元，由林鈺崑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約定時間

01 前往上開地點，並持事先列印偽造之「正利時公司」工作
02 證、收據，假扮該公司專員「趙良平」向簡瑾怡收取餌鈔18
03 0萬元，並當場持偽造之「正利時公司」收款收據單1張，並
04 於收據上偽簽「趙良平」之簽名，交付簡瑾怡而行使之，足
05 生損害於正利時公司、趙良平之業務管理正確性、商譽及公
06 共信用權益。待林鈺崑取款後再於同日至桃園市觀音區十全
07 路公園將上開款項以牛皮紙袋裝並交付與張晏宸，惟張晏宸
08 發現牛皮紙袋內之鈔票係假鈔，致未能取得款項。林鈺崑、
09 張晏宸復於同日為警盤查逮捕，並自林鈺崑身上扣得Iphone
10 12pro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
11 0）、現金3萬0,200元，另自張晏宸身上扣得Iphone 14pro
12 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13 現金1萬元等物，而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簡瑾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鈺崑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其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與告訴人簡瑾怡相約面交取款，並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定放置地點將贓款交付與被告張晏宸之事實。 2.證明「正利時公司」工作證1張、收款收據單均係其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自行偽造，於收據上偽簽「趙良平」之簽名，並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之事實。
2	被告張晏宸於警詢、偵查	證明被告張晏宸有於犯罪事實

	中之供述	欄所載時、地，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定之地點取款，並接收被告林鈺崑所收受來自告訴人之餌鈔一批，致未得取得款項，後於半路遭警方攔查逮捕之事實。
3	告訴人簡瑾怡於警詢時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明告訴人有遭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詐騙而陷於錯誤，先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面交現金與指定之人後，發覺受騙，乃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面交180萬元假鈔之事實。2.證明被告林鈺崑於前揭時、地，向告訴人自稱為正利時公司之員工，收取180萬元款項並交付「正利時公司」收款收據單1紙給告訴人之事實。
4	被告林鈺崑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共28張	證明被告林鈺崑與暱稱「順金通」之對話紀錄包含：「現場攻擊的時候看要是附近有穿黑色運動鞋跟背腰包的就不要攻了」、「今天別的車隊有人員被擊落」、「自己看一下便衣的標配」、「哥說把大家留著跑大單」、「這種小的給別人去」等語；與暱稱「山海經」之對話紀錄包含：「哥，那個

01

		今天能不能先扣2或3」、「聽說今天還要扣5」、「你可能要跟哥討論下因為哥說把大單都給你」、「先暫定3好吧」等語，顯見被告林鈺崑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分，扣案物照片及面交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27張	證明被告2人於犯罪事實欄左載時地擔任取款車手、收水車手，並經警查獲扣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扣案物之事實。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主要對於三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進行詐騙加重其刑責，本案被告雖為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然比較本案被告行為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之法定刑為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加重後法定刑為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與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較輕，應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論罪。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

01 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4 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5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
08 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
10 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14 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
15 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林鈺崑並犯組
17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被告
18 林鈺崑就本案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
19 其偽造之收據等私文書、工作證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
20 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被告2人
21 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22 同正犯。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
23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犯
24 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

25 四、未扣案之偽造收據1紙，已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
26 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然收據上
27 偽造「趙良平」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28 收；至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手機2支，為被告2人所有供犯
29 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被
30 告2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31 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追徵

01 其價額。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9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